

重庆涪陵电力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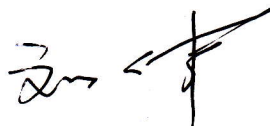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事务所”）满足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的选聘要求，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因此，天职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同意改聘天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黎明



刘伟

宋宗宇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重庆涪陵电力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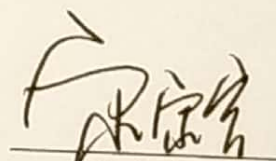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事务所”）满足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的选聘要求，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因此，天职事务所能够满足本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同意改聘天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

黎明

刘伟


宋宗宇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